附件 防火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修订内容示例

|  |  |  |  |
| --- | --- | --- | --- |
| 防火门 | 钢质隔热防火门 | 同一类别、同一耐火性能等级且关键结构、关键材料、关键工艺基本相同的防火门作为同一认证单元，其中结构最具代表性的防火门中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 | GB 12955-2008 |
| 木质隔热防火门 |
| 钢木质隔热防火门 |
| 其他材质隔热防火门 |

**隔热防火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产品特点，自行划分单元范围

1 、结构最具代表性的防火门中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

2 、类别按GB 12955-2008标准规定进行划分

3、耐火等级是指A0.50（丙级）、A1.00（乙级）、A1.50（甲级）、A2.00、A3.00。

4 、防火门认证单元内的产品关键结构、关键材料、关键工艺应保持基本相同。 具体内容包括：

（1）防火门门扇数量；

（2）门框及门扇的主要构造形式及加工工艺（包括是否带有封窗或亮窗）

 注：1、带造型的防火门和不带造型防火门（平板门）可划分在同一单元中，扇、框关键结构基本相同。（例：GFM-1022-dk5A1.00(乙级)-1-带造型和GFM-1022-dk5A1.00(乙级)-1）。

 2、密封件设置作为门框及门扇的主要构造形式之一。

（3）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

（4）门扇内填充材料的材料种类、型号规格（若有时）、填充工艺；

 注：填充材料的工艺以企业自行申报为准；

 不同生产商填充材料其技术性能、质量指标、规格型号等一致时，可以等效采用。

（5）单元内含带门镜防火门产品时，一般选取带门镜产品为典型产品；

（6）允许门的骨架和加强筋、门的铰链在基于安全性的前提下调整，但应有说明和自我验证证明，并经认证机构确认。

5、允许生产者完全采信已获认证的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制造工艺路径 、相同型号规格原材料及关键件等开展生产，经认证机构确认生产者及生产厂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后，可以免除耐火试验。